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彭燕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48 号

彭燕: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南建设")预约于 2018年4月27日披露 2017年年度报告。你作为中南建设的副总经理,你的配偶邹飞于2018年4月23日买入中南建设2万股股票,交易金额13.6万元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4日